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98,04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42%。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蓉胜超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299,57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11 元，共募集资金 1,011,749,992.4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4,849,396.9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11-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市。2016 年 8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134,656,520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 498,048,519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4,656,519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98,048,51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大成创新、南方资本均承诺：

认购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委托人的委托财产，来源合法；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蓉胜超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均与蓉胜超微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产管理计划不包含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承诺：承诺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蓉胜超微，承诺人与蓉胜超微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人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广东贤丰、大成创新、南方资本均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蓉胜超微股票自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98,048,519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8.23%，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3 名，均为法人，共 4 个股东账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持股账户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	295,358,647	295,358,647	注 1
2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 – 招商银行 – 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	98,452,883	98,452,883	
3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资本 – 宁波银行 – 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3,839,661	73,839,661	
		南方资本 – 宁波银行 – 梁雄健	30,397,328	30,397,328	
合计			498,048,519	498,048,519	

注 1：股东广东贤丰持有公司股份 295,358,647，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295,358,647 股，均处于冻结状态，其中 292,2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048,519	43.8942%	-498,048,519	0	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498,048,519	43.8942%	-498,048,519	0	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608,000	56.1058%	+498,048,519	1,134,656,519	100%
3.总股本	1,134,656,519	100%	0	1,134,656,519	100%

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书；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21 万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59 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59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授予价格：14.88 元/股；

4、授予人数：59 人；

5、授予数量：121 万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9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51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 万股调整为 1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7 人）			99	65.56%	1.02%
预留部分（本次不授予）			30	19.87%	0.31%
合计			151	100%	1.55%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3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 年度净利润+2022 年度净利润）/2/2020 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3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资报告》（XYZH/2021BJA80124）。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5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8,004,800.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210,000.00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85,31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8,385,312.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中岩大地

2.股票代码：003001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副总经理	15	9.93%	0.15%
2	刘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4.6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57 人）			99	65.56%	1.02%
合计			121	80.13%	1.24%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获受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81,484	75.00%	+1,210,000	74,091,484	7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3,828	25.00%		24,293,828	24.69%
总计	97,175,312	100.00%	+1,210,000	98,385,312	100.00%

九、公司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对授予的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1,726.67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1	1,726.67	749.42	539.58	287.78	131.90	17.99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1、2020-078）。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广西鹏越“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广西鹏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产品代码	SXEDXBB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申购确认	T 日申购，T+1 日确认，T+1 日扣款；确认、扣款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额度	本产品每日可预约到期的额度为 20 亿元。客户不能指定预约额度用满之日为预约到期日。
预约到期日	客户认 / 申赎时，需自主选择确定该笔理财资金的预约到期日，申购确认日至预约到期日最短为 28 天，最长不超过 35 天。当客户购买时选择的预约到期日为当年日期时，不得选择非工作日，若预约到期日为跨年日期时，由于国家节假日信息未公布，因此跨年的日期均为工作日，待节假日信息公布后，银行于新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将非工作日的预约到期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 0%—80% 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 的债权类资产，0%—80% 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等费用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校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业绩基准（R）分档如下：28 天 –35 天 2.1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客户适用业绩基准以确认日当天为准。若产品未达到客户业绩基准，工商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客户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1 个工作日公布。

注：本产品为工商银行网银购买理财产品，客户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本公司与产品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鹏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广西鹏越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广西鹏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0 年第 181 期第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福泉支行	50,000.00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混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是	9.82876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是	9.20548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6 名，代表股份 293,972,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844,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127,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40,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59,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反对 3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9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9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9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9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1.2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3,972,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391,6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5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0,000,000	3.45%	1.14%	2021 年 4 月 19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6 股	33.04%	219,381,681 股	75.65%	25.00%

（二）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7 月 9 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7 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 年 8 月 25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